作品原创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**中国（新疆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统一形象标识公开征集公告内容**，并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对其报送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原创性负责，保证对参评作品拥有完整、排他的权利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作商业用途公开发表或为公众所知。保证参评作品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如由此引发纠纷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、经济责任和后果。

2.承诺人同意其报送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为受主办方委托创作的作品，该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署名权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、表演、放映、广播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摄制、改编、翻译、汇编等权利）完全归主办方所有，用于申报、评选、宣传、推广、展示、颁奖等主办方认为需要的任何合法用途。

3.承诺人同意除获得本次参评相应奖励外，放弃任何权利主张。

4.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有效，并完全履行本承诺，如有违反而导致主办方遭受损失或影响的，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，承诺人同意撤销相应参选、评定资格。

承诺人（投稿人）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